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中先村山前岗机耕路过水涵及附属工程-预算审核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饶平县饶洋镇中先村民委员会 地址：饶平县饶洋镇中先村 联系电话：18125864091 联系人：刘翠梅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预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能力。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根据项目业主单位的要求开展工作，为中先村山前岗机耕路过水涵及附属工程提供预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2、中选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当按选取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预算审核造价咨询工作。 3. 项目位于饶洋镇和中先村，主要做过水涵、挡土墙及附属工程。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 3. 计价标准：0%至 20% 按照行业收费规定执行；最终金额以第三方审定费用为准。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